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宣泓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昇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實繳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再補繳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委託大晟行有限公司辦理進口報關手續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收到相對人說明公司負責人離世，將停止提供聲請人報關服務之電子郵件，經多次催討，尚有新臺幣311,395元未獲清償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然大晟行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其明業已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非訟行為，經本院電詢王雅雯律師，王雅雯律師回覆願擔任大晟行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。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乃大晟行有限公司於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程序）經合法代理之前提要件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則為選任特別代理人程序所需費用，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系爭程序所需費用，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系爭程序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進行，是聲請人有預納系爭程序應給付特別代理人報酬之必要。本院參酌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29條所定律師酬金給付

01 標準，估定系爭程序選定大晟行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報酬
02 為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業於114年3月28日繳納新臺幣1,5
03 00，尚應補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04 預納上開金額；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
05 理人之聲請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